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07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全体股东有16户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40,217,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代表公司100.00%的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4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适格投资者；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 （7）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缓解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紧张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强度紧固件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高强度紧固件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回购租赁厂房及其土地等。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用途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用途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继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主要包括:

(1) 履行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等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式等;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应用、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5)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情况,制定《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及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聘用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9)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实现稳定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就确保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此外，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保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拟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的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分配规划的调整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拟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对于未来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文件，且上述主体将遵守对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湖南省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增强公司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认定童波、赵全育、陈玲和丁志敏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制定了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相关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现有制度将继续有效，并于公司上市之日废止。制定的具体制度列示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上市后适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4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上市后适用）
5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6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7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9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10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12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适用）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1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15	内部审计制度（上市后适用）
16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1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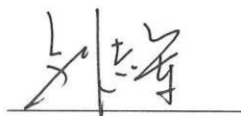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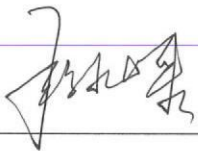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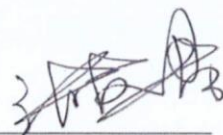
夏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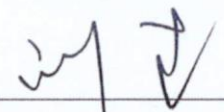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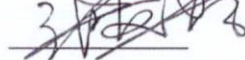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友君: 
2020年7月16日

刘杰: 
2020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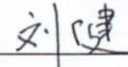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7月16日 张友君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7月16日 童波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7月16日 刘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7 月 16 日

徐慧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聂荣昊

2020年 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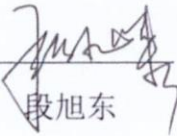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湖南省重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段旭东

2020年 7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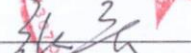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苏里

2020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7月16日



张亮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伊波

2020年7月16日

伊波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20年7月16日



王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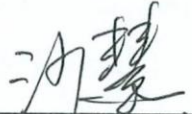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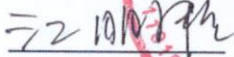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沙慧：
2020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7月 16日

江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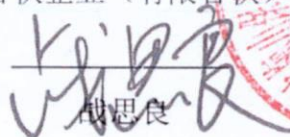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7月16日


战思良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徐慧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422431197102172945) 代表本
股东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表股份数
量为 3,016,304 股),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均投同意/反对票) 并签
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股东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至上述会议结束时止。

注: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议案进行表
决。

委托方: 湖南文化康养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2020年 7月 16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聂荣昊先生（身份证号码：430702199307314090）代表本股东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量为2,487,206股），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均投同意/反对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股东签字/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会议结束时止。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方（盖章）：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0 年 7 月 00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段旭东先生（身份证号码：610124197707281814）代表本股东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量为2,377,718股），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均投同意/反对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股东签字/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会议结束时止。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方（盖章）：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0年7月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陈苏里 先生（身份证号码：430602198106173017）代表本股东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量为 1,653,064 股），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均投同意/反对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股东签字/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会议结束时止。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方（盖章）：长沙湘江鼎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0年7月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张亮 先生（身份证号码：140402198209231611）代表本股东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量为 1,508,152 股），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均投同意/反对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股东签字/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会议结束时止。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方（盖章）：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年 7月 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伊波 先生（身份证号码：371203198301057774）代表本股东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均投同意/反对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股东签字/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会议结束时止。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方（盖章）：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7月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王霞女士（身份证号码：430702197605202047）代表本股东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量为937,500股），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均投同意/反对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股东签字/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会议结束时止。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方（盖章）：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7月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江鹏程 先生（身份证号码：51010819780818303X）代表本股东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量为 502,717 股），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均投同意/反对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股东签字/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会议结束时止。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方（盖章）：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日期：2020年 7 月 1 日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全体股东有 12 户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37,377,3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94%，代表公司 92.94% 的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议案之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此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除有效期延长外，此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7,37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不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之决议有效期》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议案之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此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除有效期延长外,此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7,37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未~~审议通过/不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或其委托人）签字：

张友君： 
2022年7月14日

刘杰： 
2022年7月14日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14日 张友君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14日 童波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14日 刘健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22年7月14日

曾红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湖南省重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14日

段旭东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苏里

2022年7月14日

陈苏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亮".

2022年7月14日

张亮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鹏程".

2022年 7月14日

江鹏程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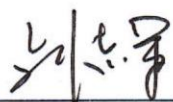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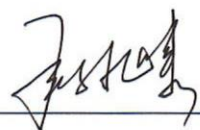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徐慧

段旭东

聂荣昊

杨少杰

单飞跃



夏劲松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赵全育



陈志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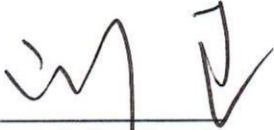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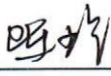
童波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杰
刘志军
夏国华
陈玲
汪宁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14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兹全权委托 徐慧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422431197102172945）代表本股东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量为 3,016,304 股），并代为行使表
决权（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均投同意/反对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股东签字/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会议结束时止。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议案进行表
决。

委托方：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兹全权委托 段旭东 先生(身份证号码: 610124197707281814) 代表本股东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量为 2,377,718 股),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均投同意/反对票) 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股东签字/签章后生效, 有效期至上述会议结束时止。

注: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方(盖章): 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段旭东

日期: 2022年 7月 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兹全权委托 陈苏里 先生（身份证号码：430602198106173017）代表本股东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量为 1,653,064 股），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均投同意/反对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股东签字/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会议结束时止。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方（盖章）：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兹全权委托 张亮 先生 (身份证号码: 140402198209231611) 代表本股东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表股份数量为 1,508,152 股),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均投 同意/反对票) 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股东签字/签章后生效, 有效期至上述会议结束时止。

注: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方 (盖章):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22年7月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兹全权委托 敖诗淇 女士（身份证号码：430702198403272025）代表本股东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量为 937,500 股），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均投同意/反对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股东签字/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会议结束时止。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方（盖章）：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兹全权委托 江鹏程 先生（身份证号码：51010819780818303X）代表本股东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量为502,717股），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均投同意/反对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股东签字/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会议结束时止。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方（盖章）：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日期：2022年7月2日